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03号	
案件内容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王友西医诊所（王友）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王友西医诊所（王友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A4X2P88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10月1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诊所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场抽取医疗器械“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”（国械注准20193141527，武汉市王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，规格0.55×20RWLB，生产批号20230213，失效日期20250212），“棉签”（苏徐药监械生产备20150016号，米沙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，批号20230105，生产日期20230105，使用期限两年），现场能够提供医疗器械的进货票据，但未能提供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，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0月10日立案调查。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〔2024〕20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		